关于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112 号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9年12月17日,你公司对外披露《关于增资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,拟以现金30,000万元认购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方略")3,615万股股份,增资后持股比例为23.22%。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,但你公司未及时披露增资东方略的详细进展情况。

2021年3月5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子公司合作研发项目三期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》,称子公司东方略的美国合作方宣布了一项治疗HPV-16/18相关宫颈高度鳞状上皮内病变临床试验的积极结果。3月9日,你公司披露《股票异常交易公告》,称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3月12日,你公司披露《更正公告》,称无法对东方略形成控制,将"子公司"更正为"参股子公司",同时对合作项目详细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5条、第2.6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真

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8月3日